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49/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6月1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文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傅小慧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黃偉民先生	署理規劃署副署長／全港
周一嶽醫生, S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李淑儀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陳松青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李碧茜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鄭美施女士, JP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列席秘書 : 馬海櫻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列席職員 : 宋沛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在會議前提供的資料文件(ECI(2009-10)3)，當中載述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

EC(2009-10)5 建議由即日起，刪除規劃署2個總城市規劃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及其後修訂和重新分配全港規劃處和地區規劃處部分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和職責，以重整首長級人員架構

2.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這項人員編制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09年5月26日發給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3.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9-10)9 建議由2009年第三季起，在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開設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4年；以及1個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便設立新的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

4.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9年3月9日就這項人員編制建議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於在擬議的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下稱"統籌處")開設4個首長級職位的理據提出質疑。衛生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09年6月19日舉行特別會議，就開發全港性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聽取公眾的意見。

5. 吳靄儀議員表示，雖然公民黨的議員原則上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但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全面及清楚述明所需的額外人手，以及開發和推行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對財政的影響。

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統籌處的整個架構(包括支援隊在內)總共會有大約200至300名職員。全面開發電子健康互通記錄系統需時10年，估計費用總額為11億2,000萬元。第一階段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開發計劃會由2009-2010年度至2013-2014年度進行，為期5年，涉及的估計建設費用約7億200萬元。應吳靄儀議員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承諾在舉行相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前，就擬議統籌處的人手及架構和每年員工開支提供進一步資料，尤其是第一階段的電子健康記錄系統開發計劃招致的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7.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在推行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時如何保護個人資料私隱。她要求當局提供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措施的資料，並詢問是否需要進行立法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相關的法律問題(包括系統內病人記錄的擁有權、取覽權，以及醫生、醫療服務提供者及病人的認證)，

統籌處的主要職能是展開立法工作，藉此保障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個人資料私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技術設計及運作監控的層面採取足夠的措施，以保障資料私隱。

8.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這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EC(2009-10)8 建議保留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內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電影發展局秘書長非公務員職位，由該職位現屆任期將於2009年11月結束起計，為期2年，以加強支援香港電影發展局的工作和電影發展基金的管理

9.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9年5月11日就這項人員編制建議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雖然委員原則上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但他們呼籲政府當局盡快完成有關電影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運作情況的檢討，以期簡化申請程序及配合電影業界的需要。

10. 劉江華議員提到深圳政府推動創意文化的最新計劃，他詢問在現時的建議下延長電影發展局秘書長(下稱"電影局秘書長")(亦同時擔任創意香港助理總監(2))職位的年期，會否有助加強香港與深圳在發展創意產業方面的合作。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電影局秘書長將協助創意香港總監，督導電影發展局(下稱"電影局")秘書處的工作，以發展電影業。電影局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推動香港電影業界與內地及海外有關各方的合作。為回應劉江華議員有關創意香港的工作的進一步提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創意香港轄下的業界支援組(大約有7至8名職員)，將會為其他創意產業(例如漫畫業)提供支援。當局在現時的建議下尋求延長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2)職位的年期，以便監督為電影業提供支援的電影組的工作。

12. 吳靄儀議員詢問，現時的建議是否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會動議的決議案有關，該決議案旨在使多項法定職能自2009年6月26日起依據創意香港的成立而移轉，並已於2009年6月12日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吳議員關注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現時的人員編制建議，會否事先影響了立法會就決議案所作的決定。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當局於2009年6月1日透過整合分散於不同政府部門的資源，成立創意香港這個專責支援創意產業的辦公室。創意香港的成立當中包括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特別效果牌照組重行調配至創意香港。該組負責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下稱"該條例")，監管電影、電視與舞台製作使用特別效果物料製造娛樂特別效果。決議案旨在將現時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憑藉該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轉移給創意香港總監，並把該組重行調配至創意香港。由於當局沒有建議更改該組的工作，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延長創意香港助理總監(2)職位年期的建議，不會影響立法會其後就該決議案所作的考慮。

14. 黃定光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2的創意香港組織圖，他詢問當局如何安排人員出任助理總監(1)一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當局正在研究創意香港助理總監(1)的重行調配計劃。為回應黃議員對助理總監(2)職位會否轉為常設職位的進一步提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現時的建議是保留該非公務員職位，由該職位現屆任期將於2009年11月結束起計，為期2年。由於電影局及發展基金成立日子相對較短，其成效和貢獻還未充分表現出來。政府當局會根據電影局及發展基金的運作情況，檢討長遠而言是否需要該職位，並會在檢討後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人手需求。

15. 劉江華議員表示，電影業界曾表示關注到申請程序繁複，以及在申請發展基金資助時遇到困難。

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嘗試在簡化程序以利便電影業提出申請與確保發展基金申請手續恰當兩者之間求取平衡。黃定光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呼籲政府當局微調申請程序。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在發展基金運作初期，電影業界需要一些時間熟習申請程序。不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同意，發展基金計劃有改善空間，而電影局秘書處正檢討電影基金的運作情況，並諮詢電影業界，確保發展基金能配合業界的需要，包括簡化現行申請程序及申請表。當局會提供申請表樣本，以便有興趣的電影業界人士提交申請。

17. 劉江華議員察悉發展基金就電影相關計劃批出的資助總額達4,200萬元，他要求當局提供這些計劃的資料。至於13宗獲批准的電影製作資助申請，劉議員關注到撥給這些小型製作的資助有否得到善用。他詢問已上映的有關電影的受歡迎程度。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發展基金共批准了26宗有利電影業健康及長遠發展的電影相關計劃的申請，涉及資助總額逾4,200萬元。香港電影金像獎便是獲批准計劃的其中一個例子。此外，發展基金已處理20宗電影製作資助申請，其中13宗獲得批准，批出的資助總額約為3,500萬元。在13齣電影當中，兩齣已經上映，其餘的仍在製作中。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補充，由於已上映的兩齣電影現時正在內地放映，並將會在區內其他地方上映，因此政府尚未取得票房總收入的最終數字。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指出，考慮到製作成本及規模，以及電影是新晉導演的作品，兩齣電影取得的票房收入已屬理想。

1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已上映的兩齣電影其中一齣《愛得起》至今已錄得2,100萬元票房收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在13宗獲得批准的申請中，6齣電影的導演是新人，正好符合發展基金其中一個目標，即提供更多機會給電影業界新一代的人才。應黃定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舉行相關的財委會會議

經辦人／部門

前，提供有關該13宗獲批准的申請的補充資料，包括有關電影的名稱、種類及票房收入。

20.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1.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9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2日